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余志良先生的辞职报告，余志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余志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志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志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余志良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志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楠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待定。

若陈楠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楠林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楠林，男，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管理总部兼广州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华南区域总部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办公室主任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资深行政管理师。

陈楠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楠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2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 10 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余志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楠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待定。

若陈楠林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楠林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楠林，男，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曾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管理总部兼广州公司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华南区域总部行政与人力资源副总监、办公室主任助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资深行政管理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3-02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29,550,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790%，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9,550,4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17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29,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叶锐新回避表决。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罗爱文、罗爱明、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叶兰昌、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200108-00013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律师、李晖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与本次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对相关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相关提案。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14:30 在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9,550,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9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9,550,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90%。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29,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股东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辛全忠、何志民、霍海华回避表决。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29,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股东叶锐新回避表决。

10.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550,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无需回避。

1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股东罗爱文、罗爱明、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翼阳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李晖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4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14
2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39
3	SHERRY LEE	71,298,709	7.99
4	李晓华	66,919,389	7.5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230,047	7.09
6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8,426,613	2.06
7	张勇	15,922,907	1.78
8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65
9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645,173	1.3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7,719	1.0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6.05
2	SHERRY LEE	71,298,709	9.5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230,047	8.49
4	Paul Xiaoming Lee	31,548,064	4.24
5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18,426,613	2.48
6	李晓华	16,729,847	2.25
7	张勇	15,922,907	2.14
8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98
9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1,645,173	1.56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7,719	1.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 元 / 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和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号）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0 号）。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